

合同编号：2026032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IMPHFW2026027

招标编号：NMGZCS-G-F-260317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6）10683 号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委托内蒙古亿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分散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了采购。现甲乙双方就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内容

1. 本合同范围：乙方负责甲方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工作。

2. 维保设备明细

设备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启用年份	数量 (台)	维保价格 (元)
CT	西门子	高端 FlashCT	2013	1	1,600,000.00
CT	美国 GE	Lightspeed VCT	2009	1	1,200,000.00
CT	日本东芝	TSX-301A	2014	1	1,500,000.00
CT	美国 GE	LightspeedCT750	2015	1	1,600,000.00
CT	东软医疗	NeuViz128	2020	1	900,000.00
CT	东软医疗	NeuViz128	2021	1	900,000.00
CT	上海联影	Uct860	2022	1	1,800,000.00
CT	康达洲际(宁波)	Apsaras16	2021	1	650,000.00
MR	美国 GE	1.5T	2015	1	250,000.00
MR	美国 GE	3.0T	2010	1	350,000.00
MR	美国 GE	MR750w 3.0T	2014	1	350,000.00
MR	美国 GE	SIGNApioneer	2024	1	350,000.00
LA	医科达	Infinity	2017	1	600,000.00
LA	医科达	Synergy	2017	1	600,000.00
DSA	西门子	平板 ArtisZeeg	2013	1	520,000.00
DSA	西门子(深圳)	Artis one	2024	1	500,000.00
DSA	北京 GE	Optima IGS 330	2023	1	510,000.00



DSA	飞利浦	FD10	2015	1	510,000.00
DSA	飞利浦	FD20	2018	1	520,000.00
备注：若因国家大型医疗设备以旧换新导致以上设备提前报废，报废设备甲方将不再需要维保，乙方维保费将相应进行调减。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元整（¥15,210,000.00 元）。合同价款已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半年内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费；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事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CT 维保要求

1. 服务热线电话：4006838830，服务时间：7 天×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即时响应；
2. 开机率≥95%（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按自然日计算，每超过 1 天，顺延保修 1 天）；

3. CT 设备维保范围：提供整机安全升级、人工服务全保，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工作站等全套设备的人工服务及备件更换服务；

4. 每年 4 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每年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测服务并提供报告，单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提供手机 APP 报修系统，并提供线上线下叮咚报告。

4.1 设备保养项目须按照原厂维护保养目录核对，项目数量及内容不得少于原厂目录要求；

4.2 如原厂目录更新，保养项目应同步跟进，以最新版本为准。

5.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期内更换备件不包含第三方周边产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主机及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 备件保障能力：在国内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和应急储备中心；

7.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上述参保设备的全新、合格配件，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与原机出厂参数及功能相同。维修中所使用配件须提供合格证明、追溯码等相关证明材料；



8. 设备需要更换球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球管为全新未使用，并可随球管配件提供相应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证；

9.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 15 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按时响应，须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函）；

10. 乙方每年提供 2 次临床培训，提供培训服务的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11. 乙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的情况，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二）MR 维保要求

1. 服务热线电话：4006838830，服务时间：7 天×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即时响应；

2. 开机率≥95%（年开机率 = $(365 - \text{停机天数}) / 365$ ，按自然日计算，每超过 1 天，顺延保修 1 天）；

3. MR 设备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电子柜（含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制冷系统（含冷头、吸附器、水冷机、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等）、液氦、体线圈、表面线圈、扫描床、梯度线圈、磁体（含超导磁体、失超后的励磁及匀场、液氦添加）、全部工作站等；

4. 每年 4 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每年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测服务并提供报告，单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提供手机 APP 报修系统，并提供线上线下叮咚报告；

5.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期内更换备件不包含第三方周边产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主机及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 备件保障能力：在国内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和应急储备中心；

7.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上述参保设备的全新、合格配件，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与原机出厂参数及功能相同。维修中所使用配件须提供合格证明、追溯码等相关证明材料；

8.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 15 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按时响应，须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函）；

9. 乙方每年提供 2 次临床培训，提供培训服务的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10. 乙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的情况，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三）LA 维保要求

1. 服务热线电话：4006838830，服务时间：7 天×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即时响应；
2. 开机率 $\geq 95\%$ （年开机率 $= (365 - \text{停机天数}) / 365$ ，按自然日计算，每超过 1 天，顺延保修 1 天）；
3. LA 设备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所有备件的维修、Agility 光栅、治疗床、iView GT 系统、XVI 四维影像引导系统、VMAT 容积旋转调强系统；水冷机的维修；加速器操控系统、MONACO 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和 MOSAIQ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的维修和功能改善等；
4. 每年 4 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每年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测服务并提供报告，单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提供手机 APP 报修系统，并提供线上线下叮咚报告；
5.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期内更换备件不包含第三方周边产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主机及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 备件保障能力：在国内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和应急储备中心；
7.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上述参保设备的全新、合格配件，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与原机出厂参数及功能相同。维修中所使用配件须提供合格证明、追溯码等相关证明材料；
8. 维保期间内保证计划系统模型数据始终与设备装机验收时记录的输出数据匹配，如不匹配，需重新采集、拟合数据；
9.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 15 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按时响应，须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函）；
10. 乙方每年提供 2 次临床培训，提供培训服务的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11. 乙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的情况，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四）DSA 维保要求

1. 服务热线电话：4006838830，服务时间：7 天×24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即时响应；
2. 开机率 $\geq 95\%$ （年开机率 $= (365 - \text{停机天数}) / 365$ ，按自然日计算，每超过 1 天，顺延保修 1 天）；
3. DSA 设备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保养服务，所有备件；
4. 每年 4 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每年 1 次的设备健康检测服务并提供报告，单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提供手机 APP 报修系统，并提供线上线下叮咚报告；



5.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服务期内更换备件不包含第三方周边产品，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主机及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 备件保障能力：在国内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和应急储备中心；

7. 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上述参保设备的全新、合格配件，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与原机出厂参数及功能相同。维修中所使用配件须提供合格证明、追溯码等相关证明材料；

8. 维保期间内保证计划系统模型数据始终与设备装机验收时记录的输出数据匹配，如不匹配，需重新采集、拟合数据；

9.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乙方 15 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按时响应，须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函）；

10. 乙方每年提供 2 次临床培训，提供培训服务的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11. 乙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的情况，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

（五）其他要求

1. 驻场工程师：配置 4 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且拥有 5 年以上跨品牌大型影像设备维修经验的资深驻场工程师，每日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2.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

（1）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2）如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责任。

以上乙方承担责任处理细节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第十一节 安全责任响应”相关内容执行。

3. 乙方每次维保活动（含维修、保养、巡检）开始前，须向甲方责任工程师进行报备，乙方未报备或未经甲方责任工程师同意，不得擅自开展维保作业；

4. 所有更换下来的旧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回收处理，防止流入市场造成安全隐患；

5. 设备故障时间为使用科室报修时间至维修验收合格后；

6. 维保服务期间如有设备发生报废停用等情况，相应维保费用按时间比例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经甲方责任处室评估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原合同服务条款及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续签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五条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要求乙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随时监督、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记录等，将其作为支付乙方维保服务费用和续签合同的依据；

2. 若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安排专业人员监督乙方人员工作，也可组织、邀请本单位或专业机构人士对合同范围的工作进行抽检评估；

4. 每次维保活动（含维修、保养、巡检等）开始前，须向甲方进行报备；

5. 未报备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展维保作业；

6. 在每次保养或维修的服务项目结束后，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如没有得到甲方签字认可，甲方有权视本次服务无效；

7. 甲方负责设备日常管理工作，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引导乙方工作人员通过或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严禁无关人员擅入机房；

8. 当设备出现异常现象及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人员，准确告知其设备所在位置，以免保修通知不详而耽误到达时间；

9. 应满足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做好通风，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服务工程师须具备设备厂家认证的同型号设备资质；

2. 必须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约定，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3. 维修保养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排除；乙方须在 15 分钟内技术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 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各种专业工具及设备，保养或修理时设置现场安全



警示标志；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

7. 非乙方指派工程师不允许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工程师除外）。

第七条 配件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有更换配件须严格选用全新、合格(生产日期近半年内)的设备生产厂家的同型号配件并提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包含设备生产厂家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游出库单、采购发票或采购相关证明、产品注册证、中文标签、产品报关证明(进口配件)；

2. 乙方如无法提供全新配件，则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验收

1. 配件到货后由甲方工程师现场验收并核对相关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维保作业；

2. 更换核心部件后乙方需对设备进行性能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3. 维修或保养完成后，须由乙方现场负责人、医学工程部、使用科室三方共同验收。

第九条 商标、专利、著作权或版权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版权的设计、设备、材料、技术方法时，应合法取得有关商标、专利、著作权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完成后，如因乙方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而遭受法律追诉或民事赔偿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事件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
4. 承诺书；
5. 中标通知书；
6.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0号

邮政编码：010017

电话：0471-32830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开户账号：05510101040000910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8258G

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78号1802单元

邮政编码：200438

电话：4008889347

电子邮箱：service@beonel.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大渡河路支行

账号：445582672796

日期：2026年7月7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G-P-260317



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于2024年09月16日就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NMZC5-G-F-202417）进行公开招租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6,2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BODDRECE.

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参加此次活动，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功能作用，提升十个全覆盖工作效能，解决突出问题，省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上线了“办民事”及“找干部”两项专题服务，方便群众办事找干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提升企业办事效率和竞争力，从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通商贷”）是一种利用信用融资方式，凡在内地设立的且注册地在平乐县内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可受留用或留用中（或外）进出口商委托的信用机构或融资中心，自行按照代理一般贸易和代理的方式办理信用证的信用证融资业务。

公司融资企业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illegible]

註：保單以此保單使用中被保險者作之貸款令用此戶身與四人訂有合同，以備保險權利及注。

二、电子保理业务

政府第四电子承诺是保证人口以显著进行电子信息的获取电力方面, 通过计算机网得与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第四承诺个方式将“电子获得担保”和“电子履约担保”点办, 但中仍保持有可实现的“付出函”。

[illegible]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例以寶豐采力礦業有限公司政府系屬企業平台一處合用中心電子技術服務平台入口一處投標可開標項目一則定標人手機分一噸以外不參標料一處參標品類約一萬噸長約一公里寬約一公里深約一公里。

2. 电子层的促进

[illegible]

但是, 即使把可研、初设工作压缩至 3 个月影响山洪频率, 项目质量更难以得到控制,

如欲从使用全副基金并现金福利计划中获利，请致电 4009371010 或访问 www.fidelity.com。

圖書時間：工作日08:30-17:00、14:30-18:00。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上海医道匠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在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加盖公章) 何春林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